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采购方(甲方): 长春市儿童医院

供货方(乙方): 长春市睿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长春市儿童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儿保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中标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申报名称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含税)(元)	生产制造商	申请科室
语言测试评估系统	儿童语言障碍测量管理系统	DREAMA-AB0000010U	1	261300	261300	培声医疗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儿童语言障碍测量管理系统	DREAMA-CD0000010U	1	261300	261300		
学习困难评估与训练系统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系统	E-Brn	1	216200	216200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儿童康复综合评估系统	儿童康复综合评估软件	CARE-B	1	207700	207700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儿童注意力测试分析仪	儿童注意力测试仪	NJ22B	3	131700	395100	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BLK 系列	1	204500	204500	成都市宝丽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元)	15461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备注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配件及配套物品、零部件价格、税金、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等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无特殊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具有经营销售合同约定的器材的各项资质。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



质文件和产品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的质量问题给患方、院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由本合同所指定的生产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使用过的设备，其质量和规格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4. 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替代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经查实后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提供设备器材，技术标准及参数详见附件。

三、交货及运输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并将设备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设备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设备运抵后，设备安装开箱工作应在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接收书签署前，设备的安全质量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设备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清点过程中，有设备或随货物品缺失，或设备外观有瑕疵、破损等情况，乙方应立即更换或补齐。甲方接收设备的日期，以乙方提供的设备、随货物品齐全、完好之日为准。

6. 乙方在送达设备的同时，应提供该设备的正式发票，在发票上必须严格按照该设备的注册证及本采购合同所示注明品种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价格、金额等项目。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在甲方接收设备之日起 5 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协助验收；乙方在设备安装后同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医务人员。

2.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同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设备及全套设备资料（包括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保养手册等）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

3. 如双方对设备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设备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



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及医学工程师能够正确了解并熟练使用本设备。

4.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应答处理，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排除故障，乙方指派 吕传伟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943646809。设备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 3 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逾期提供维修服务导致设备在维修期内无法正常运营的，按该设备每日平均收入（以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日平均收入）的 20% 对甲方进行赔偿；乙方超过 10 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质保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 3 次免费的设备维护与保养，并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供当年的设备运行状态报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需在医学工程师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6. 乙方应保证设备每年 95% 的正常开机率，如未达到，则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各项损失及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且提供的资料符合《医疗设备验收及入库须知》的规定后，甲方在 5 个月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75%，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2 月付款 10%，24 月支付货款 15%。

2. 付款方式：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款项以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付款至以下账号：

户名：长春市睿轩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0710452011015200000290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路支行

税号：91220101MA0Y46487C

电话：18943646809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7920 号总部基地·国际中心 3#1230

3. 发票：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户名：长春市儿童医院

账号：7440120109011595

开户行：吉林银行信仪支行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0423202325X

电话：0431-89332501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 1175 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合同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如设备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交货期限不延长，延迟超过 15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违反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第 4 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中标文件及本协议附件中的技术参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回设备，乙方需返还货款，承担设备装卸及运输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30% 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7.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医疗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各项损失及交通费、

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关于通知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甲方发送的信函、邮件。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乙方填写的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视为乙方已收到。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医疗设备验收及入库须知》

采购方：长春市儿童医院（盖章）
邮寄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1321号

邮编：130062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0431-89332017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供货方：长春市睿轩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邮寄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7920

号总部基地·国际中心3#1230

邮编：130031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吕健伟

电话：18943646809

电子邮箱：33177383@qq.com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吉林大路支行

账号：0710452011015200000290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